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大型非法集結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大型非法集結的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警方處理集會的原則

2.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但居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不能刻意擾亂公共秩序，或漠視法紀。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五年審理一宗涉及示威自由的案件時指出，有關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並不是不受到限制，如果有關集會對公路上自由通行造成的干擾屬不合理，即超出可合理地預期公眾可容忍的程度，有關的集會便會失去《基本法》下的保障。終審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審理的另一宗案件中，一位常任法官亦指出，當某些行為超越了市民能容忍的程度，便會被恰當地認為是「擾亂秩序」。

3. 特區政府一向勸喻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守法、和平有序、尊重他人的權利，也不應妨礙警方維護法紀。警方會盡量便利和平的公眾集會及意見表達。警方作為公共秩序的守護者，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依法辦事。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果斷措施來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

4.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當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況，警方會根

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

5.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所使用的武力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現場指揮官會因應當時的整體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一個評估，從而作出適當武力使用的決定。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處理持不同意見群眾之間的衝突

6. 警方在人多混亂的環境下處理衝突時，最重要的考慮是保障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而首要的工作是盡快把持不同意見人群分隔開，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下去，以免引致傷亡。當有人想離開現場而又需要協助，或警方認為他們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無論他們屬衝突的哪一方，警方都會盡力協助他們離開現場，並將他們帶到安全地點。如果有證據顯示當中有人涉嫌違法，警方必會依法跟進。若有市民認為有非法行為發生，他們應向警方舉報及提供資料，以便警方調查跟進。

近期發生的大型非法集結

7. 九月廿六日開始在政府總部對開行人道的公眾集會，隨著激進示威人士的連串非法行為，已演變成非法集結。期間示威人士強闖政府建築物、暴力衝擊警方防線、搶奪鐵馬、襲警、霸佔主要幹道、設置大型障礙物、癱瘓交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有關大規模非法集結，至今持續幾個星期，對交通運輸、緊急救援、政府的運作、市民日常生活，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極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政府強烈譴責這些不負責任和違法的行為。

8. 雖然警方連日來以最大容忍度維持社會秩序，但在法律框架以外的抗爭，是極危險的違法行為，後果嚴重。連日來於不同非法集結地點所發生的衝擊及衝突，已導致超過二

百名市民及警務人員受傷。非法佔領道路的示威人士應盡早和平散去，移除路面障礙物，令交通得以回復暢順，市民生活得以恢復正常。

9. 香港警察在過去數星期的行動中一直緊守崗位，以專業、高度克制、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任勞任怨。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方繼續以他們一貫的專業態度處理這些極困難的工作。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